

证券代码：838519

证券简称：同力达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罗军杰
- 6.会议列席人员：翟立绒、孙翠玲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申请抵押e贷300万元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申请抵押e贷，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4.35%，贷款用途：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罗军杰拟为公司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提供个人不动产抵押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 300 万元，由罗军杰董事长提供个人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被抵押的房产信息：不动产权证号：冀（2016）秦海不动产权第 0000604 号；权力人：罗军杰；地址：海港区秦皇半岛 9 区 36 栋 2-10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罗军杰董事长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的《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